**2024年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接收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复试方案**

一、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纪检工作的负责人和有关同志参加的接收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学院推免生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组 长：沈剑

副组长：童基均 许丽芬（纪委书记）

成 员：苏丽辉 赵新龙 陈本永 潘海鹏 刘小平 严利平 戴燕云 李俊峰

秘 书：蒋彬彬

二、拟接收推免生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研究方向代码** | **类别** | **学习方式** |
| 081000 | 信息与通信工程 | 01通信与信息系统02信号与信息处理03互联与智能感知 | 学术学位 | 全日制 |
| 080400 | 仪器科学与技术 | 01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02精密仪器及机械03仪器智能化和无线传感网 | 学术学位 | 全日制 |
| 081100 | 控制科学与工程 | 01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02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03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04系统工程 | 学术学位 | 全日制 |
| 085401 |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 01嵌入式与物联网技术02图像与视频处理技术03机器学习与智能应用技术 | 专业学位 | 全日制 |
| 085406 | 控制工程 | 01系统建模与控制02智能检测与控制03工业过程控制与综合自动化 | 专业学位 | 全日制 |
| 085412 | 网络与信息安全 | 01 密码学及其应用02 大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03 工业互联网安全 | 专业学位 | 全日制 |

三、复试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1.本人有效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本科期间所有课程学习成绩单复印件一份，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3.外语水平证明，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或TOEFL、IELTS等合格证书或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4.大学期间各类荣誉及奖励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5.在校期间参加学术科研、科技创新等科研活动，提供学术论文、专利等相关科研成果或科研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6.推荐免试资格证明复印件一份；

7.《浙江理工大学招收攻读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审查表》原件一份，要求提前由考生所在学院的政治工作部门审查盖章；

8.《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来源：<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一份；

**注：申请人请将上述材料按顺序整合为一个PDF，并命名为“考生姓名+专业+2024推免材料”，发至邮箱xkjkb@zstu.edu.cn，申请材料和邮件名示例：李四+信息与通信工程+2024推免材料。**

参加复试时，在向招生学院提交上述1-6项材料复印件同时，须带上原件以备审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若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人资格。

1. 复试形式及安排

1.复试形式

复试将以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复试环节主要包括：业务课笔试、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业务课笔试科目见学校公布的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综合面试是由5-7名专家（职称要求高级职称）组成复试小组，复试小组通过推免生面试表现和大学成绩单、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材料，全面考察推免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外语交流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情况。每位推免生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根据《浙江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中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的实施方案》执行。

复试成绩=业务课笔试（30%）X综合面试（50%）X外语听力及口语（20%）。

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和详细记录，并由复试小组成员当场分别为每位考生打分，平均分即为考生的面试成绩。面试时复试小组秘书须认真填写《浙江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记录表》。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考生录音录像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者公布。若有违反，视同作弊，不予录取。

2.复试安排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地点** | **具体事项** |
| 第一批复试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后续根据考生报名情况将逐批安排复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8:30开始 | 25-1207 | 考生报到，复试资格审查 |
| 9:30-11:30 | 25-1210 | 业务课笔试 |
| 12:20-13:20 | 待定 | 心理测试 |
| 13:30-16:00 | 25-1210 | 综合面试（包含外语听力及口语） |
| 校内考生体检：2023年10月16日 | 待定 | 校医院 | 体检：校内考生参加统一体检 |
| 校外考生体检 | -- | -- | 校外考生将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近三月的体检结果在10月20日前寄达学院 |

注：1.请参加复试考生提前到达并保持手机畅通。2.复试各流程如有时间调整，将电话通知。

五、学院招生工作咨询电话：0571-86848856，蒋老师。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9月25日